横沥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0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04)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05)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1](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07)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2](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08)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6](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09)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0)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9](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1)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2)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1](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3)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38](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4)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0](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5)

[（十二）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41](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17)

[（十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2](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21)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0](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22)

[（十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1](file:///D%3A%5C%5C%E7%B4%A0%E7%8F%8D%5C%5C%E6%94%BF%E5%BA%9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4%BE%9D%E6%B3%95%E8%A1%8C%E6%94%BF%5C%5C2020%5C%5C%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9B%AE%E5%BD%95%E7%BC%96%E5%88%B6%5C%5C%E5%85%B3%E4%BA%8E%E7%BC%96%E5%88%B6%E3%80%8A%E6%A8%AA%E6%B2%A5%E9%95%87%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4%BA%8B%E9%A1%B9%E6%A0%87%E5%87%86%E5%8C%96%E7%9B%AE%E5%BD%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5C%5C%E9%99%84%E4%BB%B63%EF%BC%8D%E8%AF%95%E7%82%B9%E9%A2%86%E5%9F%9F%E5%9F%BA%E5%B1%82%E6%94%BF%E5%8A%A1%E5%85%AC%E5%BC%80%E6%A0%87%E5%87%86%E7%9B%AE%E5%BD%95%E6%B1%87%E7%BC%96.doc%22%20%5Cl%20%22_Toc24724723)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6

（十七）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59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建设办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示期不得少于3日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7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 |  | √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 建设办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 | √ | 　 | √ |  |
| 10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建设办 | √ | 　 | √ |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3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政府采购信息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财政所 | √ | 　 | √ | 　 |
| 16 | 政府采购信息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7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9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政府采购信息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1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政府采购信息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3 | 政府采购信息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财政所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 √ | 　 | √ | 　 |

（三）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来穗中心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来穗中心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来穗中心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来穗中心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事务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事务办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事务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横沥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横沥司法所 | 同上 | √ |  | √ |  | √ | √ |
| 3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村居法律顾问、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横沥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横沥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横沥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财政预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财政专户预算：财政专户支出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公开到功能分类级科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预算 | 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目标的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决算 | 财政决算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决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决算 | 财政专户预算：财政专户支出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公开到功能分类级科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财政预决算 | 财政决算 | 政府支出情况说明及目标完成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人大会议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算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决算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 财政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八）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服务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职业指导 | 事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九）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7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9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0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12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4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15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16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7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18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0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 21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5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变更工伤登记 | √ | 　 | √ | 　 | √ | √ |
| 30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31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2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3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4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 √ |
| 35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 √ |
| 36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 37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 38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9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 √ |
| 40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41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 42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3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44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45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46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事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7 | 稳岗补贴申领 | √ | 　 | √ | 　 | √ | √ |
| 48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 | 　 | √ | √ |

（十）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建设办 |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十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征收办 | 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统计表、补偿费用支付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统计表、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征收办 | 村公示栏 |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 |  | √ |  | √ |
| 房屋征收补偿款项、奖励金、临迁费的费用支付 | 房屋征收补偿款项、奖励金、临迁费的费用支付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征收办 | 村公示栏 |  | √被征收人、有关继承人等 |  | √ |  | √ |

（十二）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初审） | 申请受理公告；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建设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十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城市管理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2 | 城管管理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 | 城管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或者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4 |  | 擅自在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上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车行道除外）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 | 劳监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6 | 劳监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建设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建设 | 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建设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建设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 |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 | 物价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 | 物价 |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房地产管理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7 |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 |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物业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考虑到篇幅问题，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业设施补助、土地流转补贴、水旱轮作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业办 |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五）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全工作日内 | 教育文化体育中心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 | 政策文件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 6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7 | 行政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公示栏 | √ | 　 | √ | 　 | √ | √ |
| 8 | 行政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公示栏 | √ | 　 | √ | 　 | √ | √ |
| 9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其他 | √ | 　 | √ | 　 | √ | √ |
| 10 | 行政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3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十七）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政策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5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6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7 | 政策文件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灾后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0 | 灾害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1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2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3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4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5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安全办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